



波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波兰
旅游局

附件一

关于波兰驻华大使馆个人数据受理的信息

1. 本信息涵盖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个人数据受理方面保护自然人和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及撤销的第 95/46/WE 号指令的第 13 (1) 和 (2) 条规定的义务，下称“RODO” (2016 年 5 月 4 日欧盟官方公报 L 119, 第 1 页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 L 127, 第 2 页)。

2.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4条第7款的规定，波兰外交部部长会掌管你的个人数据，其办公地点在波兰华沙的扬·克里斯蒂安·苏查大道23号 (Al. J. Ch. Szucha 23)，而职责执行人的是波兰驻华大使。

3. 外交部和驻外使团已经任命了一名数据保护官 (IOD)。

IOD的详细联系方式:

注册办公地址: 波兰华沙, 扬·克里斯蒂安·苏查大道23号, 邮编00-580 (Al. J. Ch. Szucha 23, 00-580 Warsaw)

电子邮件地址: iod@msz.gov.pl

1. 这些数据应根据第6条第(1)款第(a)项的规定，为开展【波兰与我 - 藏在旅行深处的故事】波兰旅游征文比赛而进行受理。数据主体有权在任何时候撤销同意。撤销同意的请求可发送至 pekin.polonistyki@msz.gov.pl。
2. 个人数据将被受理，直到撤销同意或第3点提到的审理目的后停止，然后将根据1983年7月14日关于国家档案资源和档案的法案 (2020年法律公报, 第164项) 的规定和上述法案规定产生的外交部内部规则，为存档目的而储存。
3. 数据自愿提供，但管理者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如未能提供数据，则无法参加比赛。
4. 对数据的访问仅限于波兰驻华大使馆授权的工作人员。
5. 数据应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受到保护，不得提供给无权访问这些数据的第三方。
6. 数据不会被转移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
7. 数据主体应有权控制《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15至19条规定的受理过程，特别是有查阅和纠正其数据内容的权利，删除数据的权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限制数据处理的权利。
8. 个人数据不会以自动方式处理，因为自动方式可能会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决策产生影响，或其他类似的影响。数据将不会被分析。
9. 数据主体有权按以下地址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主席

华沙, 斯塔乌奇大街2号, 邮编00-193 (ul. Stawki 2 00-193 Warsaw)